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 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45號2樓（空軍官兵活動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56,064,43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4,043,000股，扣除買回庫藏股1,000,000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73,043,000股之76.76%。

出席董事：TaiCell Investments Co., Ltd.代表人：章修綱、瑞安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章修績、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正、楊君琦

出席監察人：章學涵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昊佑協理

主 席：章修綱董事長

記 錄：洪慧娟

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計55,733,43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4,043,000股，扣除買回庫藏股1,000,000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73,043,000股之76.30%，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一 案：

案 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項 目	第 一 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4/06/15
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元)	新台幣70,000,000元
預定買回之期間	自104年6月16日起至104年8月14日止
預定買回之數量(股)	1,000,000股
買回區間價格(元)	新台幣35元至70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項 目	第 一 次
買回方式	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興櫃股票市場買回。每日可買進數量為333,000股以內。
買回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1.35%
已買回之數量(股)	1,000,000股
買回股份總金額 (元)	新台幣57,695,598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57.7元
已買回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1.35%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4-5頁(附件一)。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54,987,434權；反對權數0權；廢票權數0權；棄權權數746,000權。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987,434權贊成，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8.6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補選二席董事（含一席獨立董事）。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五至九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本公司董事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即將改制為商業銀行，於民國104年8月17日辭任董事職務。

(三)獨立董事李家弘先生，因公務繁忙，無法繼續擔任獨立董事，於民國104年10月12日辭任董事職務。

(四)本次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第6頁(附件二)。

(五)本次補選之二席董事（含一席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104年10月12日至106年2月24日止。

(六)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身份	戶號或身份 證統一編號	姓名或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F202476***	尹福秀	54,252,513權
獨立董事	C120188***	許書銘	54,252,513權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如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有公司法第209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提請解除現任及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名單及其相關職務內容詳下表：

職 稱	姓 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 事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代表人：馬海怡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
董 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宇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代表人：陳正	華宇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董事長 董事
董 事	尹福秀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耀管會	董事(法人代表)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7,148,196權；反對權數0權；廢票權數0權；棄權權數1,077,000權。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148,196權贊成，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7.7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酌修條文內容。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當年度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一)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法令規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三) 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期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爰修正本條文。
第二十條之一	此條新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	配合公司法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期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爰新增本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持 有 股 數
董事	尹福秀	美國羅格斯大學生物化學博士	<u>現職</u> 1.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2.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耀管會法人董事代表暨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景台灣)董事 3.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評估會委員 4.各部會(經濟部技術處、工業局，衛福部，農委會，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國營企業，創投等)生技醫療相關計畫評估委員 <u>經歷</u> 1.生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顧問 3.經濟部技術處科技顧問 4.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董事 5.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董事	0
獨立董事	許書銘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管理學博士	<u>現職</u>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u>經歷</u> 1.東海大學企管系助理教授 2.東海大學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3.中區區域個案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4.國家文官學院 講座 5.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講座 6.台中市/高雄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講座 7.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 顧問 8.中華經濟研究院 兼任研究員	0